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14〕41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102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财政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及县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公开项目挂网、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 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 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 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一) 支持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构建集培训、物流、农村产品营销和供应于一体的农村服务站点，解决创业培训、农产品销售、O2O农村消费等问题。依托知名电商平台资源优势，建设完善1个集运营、培训、创业、孵化、服务于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7个镇级电商服务站和99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其中19个省级贫困村全覆盖），形成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二) 支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到 2021 年 10 月底前，开展电商培训 40 场以上，培训人数 3000 人次以上。包括农村电商专业人才、党政镇村干部、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创业农村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三) 支持建立仓储物流配送体系。打造一个 500 平方米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各镇、村配送点若干个。形成集包装、分拣、配送于一体的物流配送中心，形成“县有中心、镇村有站点”的服务机制，实现县、镇、村快递物流达到全覆盖，为农村群众提供快递收发、物流配送等服务，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物流配送 24 小时内到达村点。

(四) 支持农产品品牌、供应链管理建设

助力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 3-5 个农产品优秀品牌或龙头企业，同时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分销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上行交易，指导创建自有品牌，采取直播、预售、团购等方式，积极推动农产品网上营销。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供产地采摘、货运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质检追溯等标准化、定制化的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农产品溯源平台，为我县农特产品上行提供检测、检疫，接受县农业主管部门委托完成农产品官方认证等。依托各电商销售平台，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

县级配套资金除用于为省级专项资金配套外，还可根据县情和电商发展需要用于支持涉及电商的宣传、外出培训、考察学习和维持电商产业园正常运营所必要的物业、水、电、

网络及其他经费支出。

第五条 可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第二十条规定，计提不超过省级财政当年下达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1%的工作经费，用于预算执行中所发生的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县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安排建议、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

（二）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县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三）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参议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年度预算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会同县商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第四章 项目审批和拨付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以项目政府采购发布的有关要求、规定为准。

第十条 采购流程结束后结果将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合同化管理，县商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范围、阶段目标与验收时间。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财政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开支范围内容合规，预算执行到位，同时保证项目绩效。项目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商务局要认真做好对项目的跟踪检查与绩效评价，检查监督与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申报项目的审查依据。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商务局要加强资金使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共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和合规性。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有下列情形的，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 (一) 申报材料有虚假或隐瞒成分的；
- (二)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不能通过的；
- (三) 违反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5日

